

江山贺村戴某某“3·12”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江山市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9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2
（三）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3
（一）事故发生经过.....	3
（二）现场救援处置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4
（一）直接原因.....	4
（二）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4
（三）事故性质.....	5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的处理建议.....	5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5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5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6
六、调查组成员签名.....	7

江山贺村戴某某“3·12”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12日12时45分左右，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某某村的木材厂（戴某某个人经营）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政府令第310号）和《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江山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江政函〔2019〕92号）的规定，江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共同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检查记录、勘验分析、委托尸体鉴定、询问相关人员和查阅事故相关台账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人）：戴某某，男，户籍地址：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某某村某某号，系木材厂（戴某某个人经营）的实际经营者。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陈某某，男，户籍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某某乡某某村某某号，系木材厂（戴某某个人经营）的断料工，本次事故的死者。

2. 周某某，女，户籍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某某镇某某村某某号，系木材厂（戴某某个人经营）的拣板工。

3. 祝某某，男，户籍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某某镇某某村某某号，系木材厂（戴某某个人经营）的包装工。

4. 郑某某，女，户籍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某某乡某某村某某号，系木材厂（戴某某个人经营）的验钉工。

（三）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戴某某个人经营的木材厂厂房内，事发位置位于木材厂厂房右侧靠墙的区域，现场按前后顺序堆放着两堆码放好的木料，两个码料堆一高一低，靠近验钉机一侧的码料堆的高度与搬料辅助铁架基本齐平，距离地面高度约为 80cm，另一侧的码料堆外侧上方的木材因受力垮塌并散落在地面上，其中一捆木材上还留有明显的血迹。



事发现场照片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12日12时45分左右，死者陈某某从靠近验钉机一侧的码料堆上把取下来的木料搬到郑某某旁边，由郑某某负责将木料放到验钉机上验钉。陈某某在将内侧的码料堆搬运至与辅助铁架基本齐平后，直接爬到内侧码料堆顶部，踩在码料堆上去搬运外侧码料堆的木材，两个码料堆相距约20cm左右，在搬运过程中，外侧码料堆的部分木料因受力向外侧倾倒，带动陈某某身体随码料堆一起向外侧倾倒，导致陈某某栽倒受伤。

（二）现场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陈某某旁边工作的验钉工郑某某立即前往办公室向戴某某汇报情况。戴某某得知情况后，立刻赶往事故现场。戴某某到达现场后看到陈某某躺在地上，脸上有血且无法正常说话的情况下，立即组织开展救援行动，在现场工人的协助下把陈某某抬上自己的私家车送往贺村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当天下午，陈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江山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员赶往现场处置，责令戴某某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目前，死者家属已获得经济赔偿，事故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已结束。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人的不安全状态：死者陈某某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直接踩在未搬运完的码料堆上搬运外侧码料堆上的木材，外侧码料堆受力向外倾倒，从而导致陈某某身体失衡，栽倒受伤。

（二）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 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戴某某未对陈某某、郑某某等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戴某某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

营活动，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组织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死者陈某某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直接踩在未搬运完的码料堆上搬运外侧码料堆上的木材，外侧码料堆受力向外倾倒，从而导致陈某某身体失衡，栽倒受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陈某某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戴某某，未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①，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②，未组织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③，未对陈某某开展安全教育培训^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

①《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②，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戴某某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及时申领营业执照，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

2. 贺村镇人民政府要对同类型木材厂进行一次大排查，督促各经营者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督促各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企业内部问题隐患自查自纠，切实堵塞安全漏洞，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以上所有涉及的整改工作，各单位应于收到本报告 30 日内完成，并在完成后 15 日内书面报告江山市安委办。

六、调查组成员签名

	单位	签名
--	----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组长	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	江山市公安局	
	江山市总工会	
	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邀请人员	江山市纪委监委	
	江山市检察院	

江山贺村戴振雄“3·12”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9 日